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蔡漢霖

電話：9251000#1391

電子信箱：lin889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1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建築執照經核准通知領照時，所繳交之副本圖說(紙本或電子檔)應與正本核准內容一致，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發現有設計人或承造人於申請案經核准通知領照時，所繳交之副本圖說(紙本或電子檔)未依規定上色，於後續施工或使照查驗、建物使用管理時，會造成公、私部門讀圖的困難，爰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於執照經核准通知領照時，所繳交之副本圖說(紙本或電子檔)，其圖說需上色部分應依照正本核准內容辦理，俾領照作業順遂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12月15日
文	第 0816 號